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本校 3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38.11.21 教育部渝高字第 1463 號指令備案
101.3.6 本校第 27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6.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7.25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140052 號函核定第 1、2、3、8、9 條修正，自核定函日生效
102.12.10 本校第 27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3.5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1401 號函核定第 5、12 條修正，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修正歷程詳本規程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生農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設立附設農業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以供生農學院各學系(所)教學實習、試驗研究、示範經營及推廣教育。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生農學院院長兼任，或由生農學院院長就生農學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聘請兼任。

本場得置副場長一人，襄理場務，由場長就本校教授中提請校長聘請兼任。

副場長以配合場長任期為原則，應於新任場長就任時去職。如因重大事由，於任期屆滿前得由場長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三條 本場設下列八組：

- 一、農場管理組
- 二、農藝組
- 三、園藝組
- 四、畜牧組
- 五、森林組
- 六、植物病蟲害組
- 七、農業化學組
- 八、農業工程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場長就生農學院相關學系教師中提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但農場管理組組長亦得由場長遴選職員提請校長任用之。

組長任期及去職同於系所學術主管，但管理組組長如由非系主任之教師兼任者，其任期及去職同於前條副場長任期及去職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場置技正、秘書、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 第五條 本場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場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六條之一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本場各組之職掌如下：
- 一、農場管理組
- (一)總務業務
- 1.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管卷事項。
 - 2.關於人工、役畜、車輛之管理分配使用事項。
 - 3.關於房舍財產、農具器材之保管、登記、分配、使用、修繕、整理事項。
 - 4.關於肥料、飼料、藥品、材料之採購、分配、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 5.關於農作、畜牧、園藝產品之出售處理事項。
 - 6.關於現金出納保管公庫往來帳款登記事項。
 - 7.不屬其他各組之事務事項。
- (二)技術業務
- 1.關於協助生農學院各學系農場實習及各項試驗工作事項。
 - 2.關於各組試驗實習土地之分配事項。
 - 3.關於各組試驗不用地之耕種管理事項。
 - 4.關於場地灌溉排水及土地改良事項。
 - 5.關於各項產品之生產事務協助事項。
 - 6.關於各項產品之加工處理事務協助事項。
 - 7.其他有關一般技術性事項。
- 二、農藝組
- (一)關於農藝領域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二)關於農藝作物品種改良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農藝作物栽培法改進之試驗研究事項。

- (四)關於田間試驗技術研究事項
- (五)關於農藝作物優良品種繁殖推廣事項
- (六)關於農藝作物標本園經營及教材蒐集事項。

三、園藝組

- (一)關於園藝領域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 (二)關於園藝作物之引種改良事項。
- (三)關於園藝作物優良品種之栽培試驗及繁殖推廣事項。
- (四)關於果園及標本園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五)關於園藝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 (六)關於公共開放空間環境綠美化之試驗研究事項。

四、畜牧組

- (一)關於家畜、家禽品種改良之試驗研究及繁殖推廣事項。
- (二)關於家畜、家禽飼養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牧草之引種試驗研究事項。
- (四)關於牧場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五)關於家畜、家禽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 (六)關於畜產領域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五、森林組

- (一)關於森林植物育苗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二)關於有用樹種利用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優良樹種之繁殖推廣事項。
- (四)關於森林領域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六、植物病蟲害組

- (一)關於作物病蟲害預防驅除之田間試驗研究事項。
- (二)關於病蟲害藥劑之田間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植物病蟲害領域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七、農業化學組

- (一)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及試驗研究事項。
- (二)關於農產品加工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農業化學領域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八、農業工程組

- (一)關於灌溉排水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二)關於農具改良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農舍倉庫建築之試驗研究事項。
- (四)關於機械化農業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五)關於水土保持之試驗研究事項。
- (六)關於農業工程領域及農業機械工程領域各項教學實習事項。

第九條 本場設場務會議及審議委員會。其組成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場相關作業細則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場場務會議、審議委員會、生農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日施行。

修正歷程：

本校 3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38.11.21 教育部渝高字第 1463 號指令備案

本校 4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45.7.23 教育部台(四十五)高字第 8869 號令准備案

本校 49 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教育部(五十)臺高字第 2582 號令准備案

本校 6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64.8.5 教育部台(六十四)高字第 19935 號函准備查

本校 6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67.11.6 教育部臺(六十七)高字第 31993 號函准備查

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5.21 教育部台(八十七)人(一)字第 87052631 號書函轉

87.5.11 考試院八七考台銓法三字第 1617863 號函核備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7.28 教育部台(八十九)高(二)字第 89093545 號函核備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2.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29011 號及 93.10.22 台高(二)字第 0930139187 號函核備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5.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86160 號函核備

本校經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94.8.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11239 號函修正核備

95.4.27 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50060935 號函轉

95.4.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94243 號函修正核備

97.5.20 本校第 25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6.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2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527 號函核定第一條修正，並同意溯自 96.8.1 起生效

98.12.15 本校第 26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3.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49381 號及 99.5.27 台高(二)字第 0990088379 號函核定

101.3.6 本校第 27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6.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7.25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140052 號函核定第 1、2、3、8、9 條修正，自核定函日生效

102.12.10 本校第 27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3.5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1401 號函核定第 5、12 條修正，自核定函日期生效